

宜蘭縣長期照顧服務因應 COVID-19 全國警戒第三級措施

訂定日期：110 年 5 月 20 日

第 1 次修訂：110 年 5 月 25 日

第 2 次修訂：110 年 7 月 15 日

一、所有特約單位配合事項

- (一)各項服務人員，請依循「長照、社福、兒少機構服務對象及矯正機關收容人具 COVID-19 感染風險時之處置建議」辦理。如發覺案家個案或家屬有確診或居家隔離者，請暫停提供服務。
- (二)服務持續提供者，請依循「長照、社福、兒少機構服務對象及矯正機關收容人具 COVID-19 感染風險時之處置建議」辦理。
- (三)若工作人員有呼吸道症狀，請暫停服務並立即就醫，若自覺有疑似 COVID-19 感染現象，請撥打 1922 專線，協助就醫。
- (四)若工作人員有接觸確診者或為確診者，請暫停服務，請通報本縣長照所(03-9359990)。
- (五)請各單位備妥防疫物資。

二、本縣照顧管理專員及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(A)單位

- (一)恢復正常服務，受理新申請個案及複評案件，執行照顧計畫擬定與服務連結(AA01)。
- (二)服務人員前往案家進行個案訪視或服務前，應事先確認個案及其同住者有無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等情形，並依「長照、社福、兒少機構服務對象及矯正機關收容人具 COVID-19 感染風險時之處置建議」加強個人防護措施，確保雙方安全。
- (三)針對服務對象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，非急迫性的服務暫勿辦理；如果為急迫性必要服務，應依防護裝備建議穿戴。

三、居家式服務單位

- (一)暫停陪同外出服務、陪伴服務等疫情期間非必要且具感染風險之服務項目。
- (二)所有個案家務服務頻率皆調整為一週最多 1 小時(解除 3 級警戒後仍維持此服務頻率)，上述一週 1 小時之家務協助，得依個案需求於一週內分開使用 2 次(每次 30 分鐘)，惟單週合計不得超過 1 小時為原則，如經照專評估有特殊需求個案不在此限。
- (三)有關同住之個案共同家務服務照顧組合時，申報原則如下：
 1. 生活空間皆為共同使用：同住個案之服務頻率，合併以一週最多 1 小時為原則。
 2. 生活空間個別使用：在生活空間未有重疊或有部份重疊的部份，每人服務頻率得以一週最多 1 小時，相關申報請參「給付及支付基準 BA15 組合內容及說明 6」。
- (四)如案家有其他服務需求，請案家聯繫 A 單位並以電話或通訊軟體進行溝通協商。

四、專業服務單位

(一)暫停非必要之服務項目。

(二)如案家有服務需求，請案家聯繫A單位並以電話或通訊軟體進行溝通協商。

五、社區式服務單位(不含團體家屋)

(一)日間照顧、小規模多機能服務，符合衛生福利部發布「衛生福利機構(社區型)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，檢附「宜蘭縣社區長照機構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查檢表」及「宜蘭縣社區長照機構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」人員清冊(接種未滿14天及未接種須檢付PCR檢驗陰性證明)報本所同意後，逐步恢復提供服務。(詳如附件)。

(二)家庭托顧服務，依衛生福利部發布「社區式長期照顧機構(家庭托顧)因應防疫作為建議注意事項」報本所同意後，可恢復提供服務。(詳如附件)

六、社區據點服務

社區巷弄長照站及失智社區服務據點自5月12日暫停服務，加強據點服務個案電話訪視、問安服務。

七、交通接送服務

(一)配合需求持續服務，惟請注意加強防疫措施。

(二)陪同者請採實名制。

(三)暫停共乘(不包含陪同者)，並於每趟服務後消毒車輛。

八、喘息服務

(一)機構喘息及日間照顧喘息恢復服務。

(二)居家喘息非必要及急迫性需求之個案，服務介入時間建議至多4小時(2組GA09)。

九、送餐服務

配合需求持續服務，惟請注意加強防疫措施。

十、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服務

(一)醫師意見書開立項目暫停派案，並得彈性延後家訪。惟若個案有立即取得醫師意見書之需求時，請本縣長照所協調有服務量能之特約單位收案。

(二)個案管理服務，以電話訪視為主。

(三)惟若個案狀況確有家訪需求，請訪視人員於相關防護規定下提供服務。

十一、輔具服務

(一)輔具資源中心評估，以預約方式辦理，每日至多評估4位，每次評估後環境進行清潔消毒。

(二)輔具到宅維修及回收暫停服務。

(三)輔具便利站服務提供輔具諮詢，暫停借用服務及使用訓練等服務。

十二、相關訓練如照顧服務員訓練、A個管訓練等停止辦理。

十三、相關聯繫會議皆暫停，必要時以視訊方式提供。